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983

10位ISBN编号：750933398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

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

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

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

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

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

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

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

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4.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
5. 国家融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6.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
7. 本条规定的工程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达到什么标准的, 必须进行招标?
8. 依照本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不进行招标的, 如何处罚

.....

第二章 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配套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

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

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投标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第2版)》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解与配套(第2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